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4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实际控制人吴琼瑛女士作出以下承诺:

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至2019年11月9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培生	230,112,000.00	32.99%
吴琼瑛	18,895,940.00	2.71%
合计	249,007,940.00	35.70%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对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琼明	生产总监	192,000.00	0.03%
合计	–	192,000.00	0.03%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三力士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人承诺自2019年5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至2019年11月9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敦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 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4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5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对上述药用大麻投资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老挝药用大麻行业政策和法规、药用大麻市场前景及规模、你公司是否具备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资质、人才和技术储备、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投资回报分析,并据此说明上述投资决策是否科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潜在风险。

【回复】

一、关于大麻行业政策和法规

1、世界各国对工业大麻的政策陆续开放

世界各国对工业大麻的认识以及相关政策的放开,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

(1)1991年,荷兰、法国等国培育出低THC(四氢大麻酚)含量的工业大麻新品种,成为世界上第一批合法化种植的国家。

(2)美国对工业大麻政策的变化及发展趋势

1996年,加利福尼亚州通过医疗用大麻合法。2013年美国斯坦利兄弟的Charlotte产品被CNN报道,促进了多个州医疗大麻法案的顺利实施。

2018年,美国联邦层面宣布工业大麻合法化。

截至2019年2月,美国有33个州宣布药用大麻合法化。还有部分州通过CBD(大麻二酚)有限合法政策,允许低THC且高CBD含量的医疗大麻药物治疗规定的少数疾病,尤其是儿童癫痫。

(3)截至2019年1月,全球已经有41个国家宣布医疗用大麻合法,超过50个国家宣布CBD合法。

(4)世界主要国家对工业大麻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国家名称	核心内容
1994	以色列	药用大麻合法化,视为大麻研究领域的领导者。2018年7月,以色列议会最终通过了合法化法案,将于2019年4月1日生效。
2001年	加拿大	批准大麻的种子、谷物和纤维生产。2018年10月《联邦大麻法》通过,成为继乌拉圭后世界上第二个将大麻及其副产品的种植、拥有、获取和消费正式合法化的国家。
2013年	意大利	允许药用大麻的使用,要求大麻必须通过授权药店出售给持有有效处方的患者。
2013年12月	乌拉圭	大麻生产和销售合法化的监管法案由总统签署。
2016年12月	澳大利亚	规定了种植大麻、生产大麻树脂和其他药用产品、生产药用大麻产品和开展美人蕉研究的许可证、持牌人必须取得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活动。2018年1月,澳大利亚成为继乌拉圭、加拿大和荷兰之后第四个批准药用大麻出口的国家。
2017年	阿根廷	通过大麻药用合法化法案,并允许联邦政府以研究和治疗目的种植大麻。
2017年	巴西	2017年1月,发布首个大麻类药物许可证,批准英国GW制药公司生产的大麻口服喷雾剂在巴西销售。2018年7月,提出立法草案,将医疗和娱乐用途的大麻合法化和管理。
2017年	德国	规定严重疾病患者可以使用药用大麻产品,且政府已经加拿大和荷兰公司办法了进口科利威茨,并确定办法容内生产许可证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	新西兰	允许国内生产药用大麻产品,并允许晚期疾病或慢性疼痛患者使用这些产品。
2018年11月	韩国	2018年11月,成为东亚首个实现医疗大麻合法化的国家,经食品药品安全部部长批准,允许医疗目的的大麻进出口、制造、运输、买卖或者食用。
2018年11月	墨西哥	新总统提出大麻合法化法案。
2018年11月	英国	批准药用大麻,从11月1日开始,患者可从国民保健署获得处方。
2018年12月	泰国	批准大麻“甘差条例草案,宣布以法律形式出台实施,为大麻“甘差、甘神”和卡纳叶提供医学研究的机会,以及在医师的监督下进行疾病治疗。
2018年	美国	联邦层面宣布工业大麻合法化,部分州宣布娱乐性大麻合法化。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政策上逐步开放对工业大麻的管制,工业大麻产业的市场将越来越开放,市场规模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黄金期。

2、老挝政府正积极研究工业大麻合法化的政策

2018年12月,作为东盟国家之一的泰国已批准大麻甘差条例草案,宣布以法律形式出台实施,为大麻“甘差、甘神”和卡痛叶提供医学研究的机会,以及在医师的监督下进行疾病治疗。在邻国泰国的影响下,老挝政府也正研究政策加速跟进。

2019年3月,老挝政府发言人Chaleun Yiapaoher表示:卫生部今年的建议医院使用从天然草药和大麻中提取的传统药物治愈癌症患者的提案通过后,老挝政府允许启动关于药用大麻的研究讨论,讨论结果将成为政府下一步决定的参考。这意味着政府已经开始研究大麻用于医疗目的的可能性。根据目前的老挝立法,严禁大麻的种植,贸易和使用。随着现代医疗的发展,老挝在参考了世界多个国家的大麻药用情况后,决定启动大麻药用研究方案。

2019年3月20日,根据老挝万象时报消息,政府举办的关于是否允许将大麻用于医疗的讨论,讨论结果为大麻用于医疗目的开了绿灯。一旦老挝通过将药用大麻合法化,现行的禁止种植和使用大麻的立法将予以修订。

公司作为当地最大的国外投资企业之一,并恰逢老挝政府年初开始推行的工业大麻产业化合法化的契机,经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的邀请,公司已组织团队多次赴老挝进行实地调研,团队对老挝当地种植环境、政策环境、项目可行性情况等进行了谨慎核查。经过与当地政府的充分沟通及调研,公司本次通过与老挝丰沙里省省政府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建立合作关系,在利用公司在老挝的孙公司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所投资建成的橡胶林进一步综合开发的基础上,拟协助政府涉足工业大麻产业化。

二、药用大麻市场前景及规模

工业大麻是指THC含量低于0.3%(干物质重量百分比)的大麻属原植物及其提取产品。CBD,英文全称为Cannabidiol,是一种从工业大麻中提取的化合物,也是工业大麻85种独特化合物中的一种。CBD是工业大麻中含量第二高的化合物,平均含量在40%左右。普通大麻中也含有CBD,但由于法律规定CBD产品只可含有极其微量的THC,所以可以合法销售的CBD制品都来自于工业大麻。CBD在产业链中处于重要地位,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完全来自于工业大麻,因此对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十分依赖。从CBD的用途分类来看,可以分为消费型CBD和医用型CBD两类。消费型CBD可添加到食品饮料中食用,而医用型CBD可用于治疗癫痫、帕金森等疾病。

1、药用大麻市场前景

根据天风证券2019年3月《工业大麻行业深度系列之二》的证券研究报告,2018年,全球大麻市场规模高达1500亿美元,合法市场有120亿美元。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表明,2018年,工业大麻合法市场为120亿美元,美国是主要的市场,有100亿的市场规模。根据市场研究机构Arcview统计,2017年北美合法大麻销售额达92亿美元,预计到2027年将超过470亿美元(CAGR达23%)。随着合法化浪潮席卷全球,越来越多国家通过了医用/工业大麻的合法化;未来,非法产品有望转变为合法,叠加应用产品越来越丰富,预计到2025年,合法产品市场的规模将达到1660亿美元,涨幅超过1200%。

2、工业大麻中药用成分CBD的市场前景

工业大麻含有的功能性成分CBD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可治疗抑郁症、癫痫症等神经性疾病),且于17年底获得了世界卫生组织的认可并作为非受控物质列入国际清单。由于药用大麻对CBD的含量和纯度要求较高、且生产商需要持有相关药品牌照,因此国际上五大上市药用大麻生产商Canopy Growth Corp(加拿大)、Aurora Cannabis(加拿大)、Cronos Group(加拿大)、Tilray(美国)、Aphria(加拿大)2017财年合计药用大麻销量为1.5万吨,平均销售单价在6美元/g(Aurora成本为全行业最低、定价也较低),平均毛利率在60%左右;而相对来说工业大麻种植业务毛利率在20-30%。根据Brightfield Group预计,全球CBD产业价值在2019年将达到57亿美元,到2021年将达到181亿美元,全球工业大麻市场规模仍将持续扩容。

三、老挝丰沙里省具备药用大麻种植的环境、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为拓展上游市场,通过荣泰橡胶公司已主导开发了老挝丰沙里省的7.5万余亩橡胶林生产经营基地,并种植了超过50万株橡胶树。

1、老挝丰沙里省的地理位置

老挝丰沙里省(老挝语:拉丁字母:Ph?ngsali)是老挝最北部的一个省,西、北邻中国云南,东邻越南,首府丰沙里,紧邻罂粟、大麻作物种植繁盛的金三角地区。具体位置如下:

2、“金三角”地区的历史

“金三角”(Golden Triangle)是指位于东南亚泰国、缅甸和老挝三国边境地区的一个三角形地带,因这一地区盛产鸦片等毒品,是世界上主要的毒品产地。

“金三角”的范围包括缅甸北部的掸邦、克钦邦、泰国的清菜府、清迈府北部及老挝的琅南塔省、丰沙里省、乌多姆塞省,及琅勃拉邦省西部,共有大小村镇3000多个,总面积为19.4万平方公里。这里成为以盛产鸦片闻名世界的四大毒品产地之一,这里成了罂粟种植、提炼、贩运和走私的地带。

3、老挝当地种植药用大麻具有优势

(1)种植环境适宜

工业大麻是喜光作物,强光有利于麻株腋芽萌发和花序发育,从而提高种子产量。缩短日照可以促进开花,但植株矮小,产量低,籽粒成熟早;延长日照,则能延迟开花,由于营养生长期延长,植株生长高大,产量高。

工业大麻需水量较大,全生育期需要500-700mm的降水量,快速生长期土壤湿度宜高,以土壤水分为土壤田间持水量的70%-80%时,生长发育最好,有利于提高纤维产量。

老挝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月至10月为雨季,11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26℃。老挝全境雨量充沛,年降水量最少年份为1250毫米,最大年降水量达3750毫米,一般年份降水量约为2000毫米。当地气候条件与我国云南省近似,适合工业大麻的种植。公司拥有和合作的7.5万余亩橡胶林生产经营基地,均为山区坡地,可充分利用坡地种植工业大麻,两种作物相互影响较小,能更有效的合理利用当地的气候环境、土地资源及其他设备设施。

(2)种植历史悠久,专业工人多

根据1786年出版的《云南府志》记载:滇省沿边夷民向来种植罂粟。因此“金三角”地区,居住着祖祖辈辈擅长种植罂粟的苗族、瑶族和傈僳族等少数民族,有着长期种植罂粟的历史传统,他们世代靠种罂粟维持生计,种植罂粟是他们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发财致富的一条捷径。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英、美、法等国先后到该区传授种植、提炼、销售技术,并对鸦片采取收购,技术得到全面提升,产量也得到快速发展。因此,“金三角“地区拥有数量可观的经验丰富的专业种植相关的工人。

(3)深加工技术成熟

从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后半期,西方多国还传授了提炼技术,经过改良,“金三角”地区有大批技术人员掌握药用大麻的CBD萃取。

(4)“罂粟替代”种植政策

2013年7月,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与老挝国家禁毒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推进罂粟替代种植工作的谅解备忘录》。随后,云南作为中国与老挝临边省份,大量滇企赴老挝开展替代种植。

“替代种植”作为中老两国重要合作之一,成为了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政策的重要组成。工业大麻作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较高的农作物,且适合当地的气候环境条件,受到老挝政府的高度重视,现已研究并使之作为“替代种植”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四、公司具备实施药用大麻项目的软硬件条件

公司已主导开发7.5万余亩的橡胶林种植面积。其中,荣泰橡胶独资种植面积为2.7万余亩,并种植超过50万株橡胶树,荣泰橡胶与老挝胶农合作种植面积为4.8万余亩,分布在16个自然村。通过在当地投资,并控制上游稳定原材料的供应,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在当地建立起以天然橡胶炼化为核心的橡胶园区,具备了实施药用大麻项目的初步条件,分布情况如下:

1、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人员

截至目前,公司在老挝及云南拥有国内员工50人,其中农作物种植相关技术人员20人,充分熟悉当地环境和种植需求,已取得相当成熟的管理经验和生产规划能力。另外聘用了70多名当地种植人才,负责橡胶等作物的种植工作。

同时,经过多年的橡胶林种植和生产,已培养了约2000人的当地大批居民稳定的提供种植所需的劳动力,且成本相对国内较低,药用大麻的种植可与橡胶树种植收割产生良性的协同效应。

2、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土地

公司主导开发的7.5万余亩橡胶林所在地均为可充分利用的坡地,适于种植工业大麻,两种作物相互影响较小,属于可复种的品种,能更有效的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及其他设备设施。

同时,通过和丰沙里省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当地政府承诺若老挝药用大麻政策落实,可以提供更多的廉价土地用于药用大麻项目的实施。

3、药用大麻项目技术来源的保障措施

(1)种子的获取和开发

公司主要拟同老挝万象农科院在老挝国内进行合作研发,未来也不排除通过国际工业大麻生物公司外部采购等合法渠道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工业大麻种子的获取。

(2)具备种植相关技术

经过多年的橡胶林种植和生产,公司已培养了一大批当地居民稳定的提供种植所需的劳动力,且成本相对国内较低。当地劳动力多数具有大麻种植经验,可以为药用大麻项目种植提供人力和技术保障。

(3)CBD提取等相关技术成熟

工业大麻的萃取属于植物萃取工艺,主要工艺有超临界法和溶剂法。目前该工艺在国内已经具备比较成熟的技术条件,在老挝当地因早期其他农作物的提取的历史也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可通过简单改良实现工业大麻有效成分的萃取,目前掌握的类似产品技术工艺需经实际的工业大麻提取生产验证。在老挝当地种植并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采购相关工艺设备,自主并与老挝万象农科院合作研发,并从国内国外招聘专业的技术业务人员,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等形式在老挝当地进行萃取,并最终在国际上实现对外销售。

目前该项目的人才招募事宜尚在筹备中,公司会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招聘有相关领域技术能力和相关行业运营经验的人才来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和发展。公司现有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可以满足项目初期合作的技术需求,随着合作的深入,还将通过自身积累、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获取技术支持,支持项目实施和发展。

五、公司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

公司拥有的橡胶产业园所在的土地曾经为罂粟种植的土地,公司在当地的农作物种植项目为云南省商务厅核准的“境外罂粟替代种植项目”。公司具有“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企业”资质,享受中国国家禁毒委、商务部、财务部、海关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也享受老挝政府在税收、人员出入境、产品和物资进出口方面的优惠政策。公司在老挝原罂粟种植区等地开展大规模的替代种植、发展橡胶加工等替代产业,积极参与橡胶替代罂粟种植的项目中,有效帮助当地政府和居民解决了一定的毒品问题。促进了当地经济以及教育、文化、医疗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有效的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由于目前老挝政府关于工业大麻的政策尚在推进过程中,政策资质等要求尚不明确,公司与丰沙里省政府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形式,丰沙里省政府加强政府各部门的协调,配合老挝政府提出的药用大麻项目,及时在丰沙里省进行药用大麻的试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CBD(药用提炼的成份)的提炼加工投入。公司将在丰沙里省政府的配合下,尽快完取得种植、加工到销售的成所需的相关资质。

六、投资回报分析

根据与老挝相关部门的初步沟通,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算,公司对在当地实施药用大麻项目的可行性及效益情况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如下:

花叶干亩产量(吨)	每亩可提取CBD(公斤)
0.16	0.20
花叶干售价(元/公斤)	CBD售价(元/公斤)
20.00	46,900.00
花叶干成本(元/公斤)	CBD成本(元/公斤)
13.00	26,900.00
花叶干单位毛利润(元/公斤)	CBD毛利润(元/公斤)
7.00	20,000.00
毛利率(花叶干)	毛利率(CBD)
53.85%	74.35%

注:汇率按照1美元=6.7人民币测算

上述效益测算是在目前市场行情,老挝当地技术水平,投入成本等客观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初步测算,只作为未来投资的参考。后续涉及到任何投资具体实施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审慎研究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回报分析,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目前拟投入的金额尚不确定,除派遣相关团队在老挝进行调研的费用以外,无其他已投入资金。

七、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充分揭示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事宜的相关风险,并郑重提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针对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如下:

1、宏观环境政策风险

虽然目前国际大麻健康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老挝政府也正在启动关于药用大麻(即工业大麻)的研究讨论,开始研究大麻用于医疗目的的可能性。但是如果老挝对合法种植大麻和使用大麻的法律未通过,或国际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势必会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项目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随着更多参与者的加入,未来工业大麻健康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带来不确定性。

3、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上述合作谅解备忘录已签署,但双方合作尚处于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和投资进行试点阶段,如各方就最终合作无法达成一致正式协议或批准,则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产品管线,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但公司工业大麻种植及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尚未取得有效成果,若公司未及时研发完成及更新相关技术,未来不排除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工业大麻种植及CBD提取业务存在宏观环境、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作失败风险、经营风险等风险因素,监管政策、宏观环境、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丰沙里省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和影响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挝丰沙里省省政府签订的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合作具体实施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审慎研究可行性和必要性,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的必要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预计对你公司未来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一、开展药用大麻项目系公司原有主业的拓展,具有必要性

1、公司致力于在发展主业的基础上,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是浙江省一家致力于胶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公司在国内橡胶V带市场占有率位居首位,居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始终以“科技兴国,产业报国,富国强军”为己任,贯彻以品质创造价值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橡胶传动系统整合者。

公司坚持两步走的发展战略,在稳固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下,拓展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将继续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并通过人才引进、自建团队和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和凭借上市公司优势平台。公司积极把握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良好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新领域,促使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充分利用已有资源优势,进行业务延伸和拓展

公司前期在稳固主业的目标下,通过收购老挝橡胶林的形式,稳定原材料的供应,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次与橡胶原产地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的合作,致力于实现加大现有的橡胶种植投入,扩大橡胶加工能力,评估橡胶制品深加工的可能性,为最终形成橡胶种植、原料加工到橡胶制品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合理利用现有当地资产资源,做到降本增效。

同时,恰逢老挝政府年初开始推行的工业大麻产业化合法化的契机,经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的邀请,利用在老挝现有资源及老挝特有的气候及种植环境,及时在丰沙里省进行药用大麻的试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CBD(药用提炼的成份)的提炼加工投入。本次合作是公司在原主业前端领域的延伸,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具有很好的协同性。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已有的土地、资金资源和储备的相关技术、全球化销售体系,推动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本次合作具有现实、迫切的协同基础,也符合公司进一步综合利用现有资源,降本增效,夯实主业的战略布局。同时,工业大麻在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中应用广泛。工业大麻含有的功能性成分CBD具有极高的医用价值,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开展药用大麻项目系在充分利用已有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合作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海外土地等资源,有效推进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的产业拓展和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探寻产品和业务转型,谋求新发展。利用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在老挝现有资源及老挝特有的气候及种植环境,进一步加大现有的橡胶种植投入,扩大橡胶制品深加工的能力的同时,配合老挝政府提出的药用大麻项目,拟及时在丰沙里省进行药用大麻的试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CBD(药用提炼的成份)的提炼加工投入。

综上,本次合作是公司在原主业前端领域的延伸,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具有很好的协同性。

三、公司药用大麻项目尚处于试点筹备期,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老挝政府正在启动关于药用大麻(即工业大麻)的研究讨论,开始研究大麻用于医疗目的的可能性,但老挝对合法种植大麻和使用大麻的法律尚未通过。由于上述原因的限制,公司药用大麻项目处于试点筹备期,不会对项目进行大额投入,预计对2019年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待当地政策落地,未来两年,公司项目投入的条件齐备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审慎开展种植、提炼加工的项目投入,并充分考虑工业大麻种植的成本、人工、设备、技术等投入金额,根据具体种植投入的面积和产量对产出及经济效益进行分析,并对具体项目的投资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测算。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开展上述药用大麻项目的具体规划和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人员到位时间等。

【回复】

公司将积极配合老挝政府进行药用大麻项目的试点和研究,开展药用大麻项目,预计后续计划及安排如下:

一、2019年5月底前,成立“药用大麻”项目工作事业部

公司在老挝及云南拥有国内员工50人,其中农作物种植相关技术人员20人,充分熟悉当地环境和种植需求,已取得相当成熟的管理经验和生产规划能力。公司拟2019年5月底前,成立专门“药用大麻”项目工作事业部,就“药用大麻”行业政策、种植技术、提取萃取技术等方面,进行专门研究和负责对接老挝政府及老挝万象农科院。

二、2019年6月底前,与相关机构开展合作研发

丰沙里省紧邻罂粟种植繁盛的金三角地区,历史上有着罂粟、大麻等作物丰富的种植、提取和萃取经验。公司拟在2019年6月底前,与老挝当地万象农科院、国内药用大麻专家机构、国际生物制药公司等方合作开展“药用大麻”合作研究项目,开展大麻种质资源的选育与交流,对药用大麻品种进行选育、生产技术、产品加工、生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等进行研发。

三、种植大麻和使用大麻资质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老挝政府对合法种植大麻和使用大麻的法律尚未通过,公司获得种植大麻和使用大麻资质时间尚不确定。

四、后续项目研究、人员、厂房、设备等安排

工业大麻种植、提炼、加工项目目前正在有序筹备中,该项目拟在公司主导开发的7.5万亩橡胶林产区内实施。

公司拟在工业大麻种植取得政府批准的过程中,积极研发CBD的提取工艺,并根据加工工艺在当地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预计该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人才招募、试生产等还需较长时间。

2019年公司将主要进行工业大麻的试种及加工车间的前期设计和设备采购工作,后续提取还需等厂房设备建设完毕后开展测试,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努力建设健康、规范、良性的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出具了《关于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利用工业大麻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行为。

5、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回复个别投资者网络提问内容未超出已披露信息范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04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9年4月5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80号)。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预案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98元/股,本次方案将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3.24元/股,基本为定价基准日前120日均价的下限,与前次发行价格相比向下调整幅度较大。请在回复披露:(1)大幅调整发行价格的主要原因;(2)发行价格大幅下调,是否可能造成股东权益稀释,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大幅调整发行价格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和确定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原有预案。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

与原有预案相比,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重大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方案调整前	交易方案调整后
标的资产	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中船澄西12.09%股权	1、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中船澄西21.46%股权; 2、黄埔文冲100%股权及广船国际100%股权; 3、江南造船部分股权
交易对方	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	中船集团、中船防务、中船投资、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中原资产、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投基金
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为21.98元/股	1、定价基准日: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为13.24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	无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新增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新增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和确定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中国船舶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原有预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中国船舶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2019年4月4日,中国船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最终确定为13.2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

(三)本次预案公告时的市场环境相较前次预案公告时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集团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

2019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调整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起停牌。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停牌时点相较前次筹划重组的停牌时点超过18个月,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船舶行业均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具体来看,上证综指(000001.SH)和申万船舶制造指数(801744.SI)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跌:

项目	前次停牌前120日平均收盘点数	本次停牌前120日平均收盘点数	变化幅度
上证综指(000001.SH)	3,218.82	2,695.92	-16.25%
申万船舶制造指数(801744.SI)	3,081.46	1,873.87	-39.1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3.24元/股,相较于原发行股份的价格21.98元/股,变化幅度为-39.76%,与申万船舶制造指数(801744.SI)的变化幅度基本一致。

二、发行价格大幅下调,是否可能造成股东权益稀释,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伴随优质资产注入,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来看,原方案中标的资产包括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中船澄西12.09%股权,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包括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中船澄西21.46%股权、黄埔文冲100%股权、广船国际100%股权和江南造船部分股权。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方案仅收购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方案调整后,将新增黄埔文冲、广船国际和江南造船等优质的资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江南造船是国家特大型骨干企业和国家重点军工企业,作为我国最主要的军民用船舶研发、设计和制造总体单位之一,设计和制造了多项“中国第一”,在海军舰艇及高附加值民用船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2018年底,江南造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6,109.93万元,2018年度江南造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1,075.24万元。

黄埔文冲是华南地区最大水面舰艇生产基地,国内疏浚工程船和支线集装箱船最大最强生产基地之一。黄埔文冲坚持“军品为本,民品兴业,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在巩固军工生产战略地位的同时,不断深化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2018年底,黄埔文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91,105.75万元。

广船国际的核心业务为军船与民船的修造,在军船业务方面,广船国际是我国华南地区最大最强的军辅船生产和保障基地,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广船国际形成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和雄厚基础。在民船业务方面,广船国际可设计、建造符合世界各主要船级社规范要求的40万载重吨的各类船舶,年造船能力达到600万载重吨,在MR、AFRA、VLCC、VLOC型船舶,以及半潜船,客滚船、极地运输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方面掌握核心技术。截至2018年底,广船国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6,328.62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造船、黄埔文冲和广船